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号回风立井（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3日，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号回风立井（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范家村煤矿工业广场内2号副斜井口南130m处；新建2号回风立井井筒净直径5.5m、净断面19.6m²，垂深180.7m，井筒内设梯子间，井口设置防爆门，井颈配套风硐及安全出口；配套辅助工程新建风机配电室，储运工程新建126m场内道路，环保工程建设永久排水沟。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4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3〕8号文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号回风立井（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4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生态：剥离的表土部分用于本工业场植被恢复，部分运至范家村煤矿矿区用于复垦绿化；修建长160m、底宽0.4m、深0.4m的梯形断面永久排水沟；场地绿化优先选用本土耐旱草灌，栽植及后期抚育管理由范家村煤矿统一实施。

2、废气：通过建材遮盖、土方管控、洒水抑尘、渣土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及燃油机械维保等措施控制扬尘，同时施工人员个人防护到位。

3、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疏干水、井下淋控水收集后依托工业场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车辆冲洗依托工业场车辆冲洗平台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范家村工业场内生活污水处理车间处理。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车辆维保；优化场地布局，分散布置动力机械；管控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强噪声岗位人员佩戴耳塞做好个人防护。

5、固废：施工产生的掘进矸石，由范家村煤矿统一收集，收集后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露天煤矿露天采坑回填及复垦治理；弃土用于范家村煤矿道路填方使用，不外排；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

1、生态：加强建设项目自身的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三废”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加强范家村煤矿原工业场地内绿化工作及植物抚育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意识。

2、废气：范家村煤矿矿井下建立了完善的喷淋系统，对煤流的各装转点设有喷淋洒水装置；井下风钻均采用湿式打眼；对于易积存煤尘地点，定期进行清扫冲洗。

3、噪声：项目平面布置优化，压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布置于远离办公区位置；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基础，通风机风管末端安装消声器；加强范家村煤矿原工业场地的绿化。

4、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劳动定员由范家村煤矿现有人员调配，工业场内不配套建设卫生间，不新增生活污水。

5、固废：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范家村煤矿工业场内危废品暂存库，由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范家村煤矿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4mg/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dB(A)-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dB(A)-55dB(A)之间，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15060220240911L。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调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一）加强植被恢复的管护与养护；

（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6 年 11 月 3 日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号回风立井（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分工	签字
武彦浩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704858555	建设单位	
苏永亮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员	18147823117	建设单位	
左志刚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业务专员	15547740204	建设单位	
冯帅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专员	15947590121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专家	
马建疆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高工	18686086730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8604770638	专家	
杨耀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47831555	环评编制	
韩敏	内蒙古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4814070	报告编制	